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  
 德盛字第 104000011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4年02月0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290號函辦理。
- 二、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三、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之修正條文中，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修正將依金管會民國103年03月0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自104年04月09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一項	<u>二十六、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新增)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頒佈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增定境外基金之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	第一項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修正項次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在既有基金投資策略與選股流程下，為提升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條	(刪除)	<p>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德盛安聯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其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時，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p>	<p>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投資人權益及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放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2014/12/12 申請修訂版)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七十。</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第二十條	第三項第二款	<p>外國子基金：</p> <p>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u>德盛安聯集團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u></p> <p>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投資範圍調整修訂。